

信阳师范学院文件

信院字〔2018〕56号

信阳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《纵向科研项目配套支持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修订后的《信阳师范学院纵向科研项目配套支持办法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8年3月22日

信阳师范学院纵向科研项目配套支持办法

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及科研人员科研积极性，进一步凝练科研方向、打造科研特色，培育科研团队，催生高质量科研成果，促进我校科研工作又好又快的发展，学校决定对纵向科研项目配套办法进行重新修订，具体办法如下：

第一条 学校设立纵向科研项目配套支持经费，对我校获资助的国家级项目进行配套支持。标准如下：

级别	项目类别	配套比例% (以到账经费为基数)
国家级	1. 国家科技部“十三五”科技计划专项 2.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.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4.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 5.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	50% (文科限 30 万元以内， 理科限 60 万元以内)
国家专项及省部级重大	1.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2. 部级重大项目 3. 省级重大项目	25% (文科限 20 万元以内， 理科限 40 万元以内)

第二条 经费使用原则

经费的划拨和使用本着“坚持创新、鼓励精品，强化预算、分期拨付，加强管理、确保质量”的原则，由项目主持人向学校提交合理详细的经费预算方案，校学术委员会审定批准后由科学技术处按预算方案管理和使用。

项目完成2年后,结余配套经费将归入校科研发展配套基金。凡进展不力、或未取得预期成效的,其配套经费将由学校收回,归入校科研发展配套基金。

第三条 经费开支范围和用途

配套经费分为直接经费、科研业务费以及科研建设和管理费三部分。

(一)直接经费占配套经费总额的60%,其中:20%用于资料和仪器设备的购买,40%用于科研过程中所开支的费用。

(二)科研业务费占配套经费总额的30%,由项目主持人编制开支预算,按项目执行周期拨付至个人工资中。

(三)科研建设和管理费占配套经费总额的10%,项目人所在单位提取建设经费5%,用于项目人所在单位的科研管理条件建设;科研规划及管理经费5%,按学校科研经费管理文件执行。

第四条 上述项目中我校未作为项目第一主持单位,仅作为该项目申报合作单位之一不再配套资助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原《信阳师范学院纵向科研项目配套支持办法》(信院字[2017]88号)同时废止。如本办法规定的条款与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有不一致者,以上级部门规定为准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、社会科学处、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信阳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8年4月2日印发

